**体 检 须 知**

1. 按照公告通知在规定的日期，早7点前空腹到达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期间，严格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规定，服从管理，严禁他人陪同。
2. 体检时携带身份证原件，便于体检时核对身份；导诊台领取体检表并交费（因人员较多，建议使用微信或支付宝，如刷社保卡，请单独告知，另行开单，收费窗口交费），凡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，或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此次体检结果作废。
3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体检着宽松分体衣服，女士勿穿带钢圈内衣。
4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~12小时，空腹项目检查结束后，可持餐券餐厅就餐。
5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幼师岗位增加阴道分泌物的检查，请认真核对项目，避免漏检；怀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提供妊娠证明，本次勿做X光检查。

6.体检完毕后务必将体检指引单交回至导诊台，如月经期未检完，也需交回体检表，并告知。

**7.体检地点：聊城市人民医院东昌府院区（东昌府人民医院）**

**院内假山南 6号行政楼 健康管理中心**

**医院地址：松桂路128号，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西1公里**

**咨询电话：8223350 咨询时间：上午8:00-11:30；下午14:00-17:00**

**8.心理健康测试地址：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明德楼六楼会议室（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北路47号）。**

**咨询电话：2113411**